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邦先生(「羅先生」)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1月17日獲告知，羅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收到一份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西藏證監局」)致羅先生等人的警示函(「警示函」)。

根據該警示函：

1. 警示函是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出具；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若干在報告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包括羅先生，被認為參與了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審計工作(「西藏華鈺」)；及
3. 西藏證監局就立信對西藏華鈺某些關聯交易、應收賬款及相關分析的審計工作發現存在問題，主要包括未對關注事項的舞弊和重大錯報風險進行重新評估；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及應收賬款審計實質性程序執行不到位，未保持合理懷疑。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與西藏華鈺及警示函中提及的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關係。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認為，警示函不涉及影響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羅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羅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及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